

给钱“超好吃” 不给“不推荐”

谁来管管野蛮生长的“探店经济”

如今,外出用餐前先在网“种草”成了一些人的消费习惯,而网红博主们以第一视角分享门店的环境、产品和服务,容易给人留下真实体验的印象。当网“种草”成为一种消费常态,与之相关的探店业务也蓬勃发展。

网红探店似乎带来多赢局面:消费者获得低价的套餐,网红继续发挥流量优势将内容变现,商家获得客流量,平台方拓展业务新版图。社交媒体上可见度高的探店内容,培育新消费习惯的同时,也改变着商家的营销方式。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探店行业缺乏行业规范,人员准入、机构资质尚无标准,存在虚假“种草”等情况。近段时间网红探店带来的消费纠纷也呈上升趋势,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相关消费纠纷案例对责任方予以警示。

网红探店积极意义:
给商家带来更多客流量
帮助消费者提高购物效率

所谓探店,是指网络博主通过直播或者视频等形式分享个人消费体验,并对商家或品牌进行评价、推介的行为。“从促进消费的角度看,达人探店这种新的商业模式兴起,对于商家和消费者都有一定积极意义。”商务部研究院电子商务研究所副研究员洪勇告诉记者。

对商家而言,和探店博主合作可以扩大品牌曝光度,提高知名度和口碑。“探店博主通常会以实地探访、亲自体验的形式进行评价和推荐,尤其一些粉丝量较多的博主能帮助商家直接吸引潜在消费者,由此带来更多客流量和销售机会。此外,商家还可以通过与探店博主合作,获取用户反馈和市场洞察,从而改进产品和服务,提升竞争力。”洪勇说。

站在消费者的角度看,探店博主发布的探店视频能为消费者提供购物指南和消费建议。博主们通过实地探访和体验,分享自己的购物心得、产品评测等信息,帮助消费者减少试错成本,提高购物效率。消费者则能根据博主的推介,选择适合自己的商品或服务,节省时间和金钱,获得更好的购物体验。

《2022 抖音生活服务探店数据报告》显示,2022年,抖音生活服务订单量同比增长965%,抖音生活服务创作者超1235万,抖音探店视频达11亿个。去年,有72%的人驻商家发布过达人撮合需求。商家通过平台发布商单507.11万个,同比增长623.12%。探店达人短视频为商家增收295亿元,同比增长737%。



网红探店水有好深?“探店团购”无法退款 网红探店强行吃“霸王餐”

在流量和商业利润裹挟下,网红探店鱼龙混杂,“滤镜探店”现象屡遭吐槽。

记者了解到,上海某自助火锅餐厅在短视频平台上被多位探店博主推荐为“高端自助”,用餐价格高达798元一位。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发现,其所谓的“高级食材”用冷冻产品偷梁换柱,不少网友前往品尝后,认为产品服务与宣传差距甚大,商品价值与价格严重不符。

在黑猫投诉平台上,记者搜索“探店团购”,相关投诉超千条。在投诉案例中,团购产品无法使用、无法退款等问题较为常见,甚至还有门店倒闭团购券照卖的情

况发生。

鱼龙混杂的网红探店不仅让消费者感觉“水分很大”,也让一些商家叫苦不迭。一些受访餐厅表示,一些网红运营的自媒体账号以“为商家进行宣传推介”为由,要求商家为其买单。记者注意到,一些网红账号在同一门店发布测评前后矛盾,如对同一款炸酱面,有博主起初表示“太贵”“没法吃”,之后的视频中又改口称“妈妈做的味道”,令人大跌眼镜。还有的博主强行要求商业合作,吃“霸王餐”。“但囿于维权流程复杂,即便遇到这种情况,商家也多选择息事宁人。

探店业务亟待规范:视频如果附加购物链接 发布者必须显著标明为“广告”

业内人士认为,各类探店乱象频出,折射出对这一新业态进行审慎监管的必要性。

“网红探店带有一定的广告代言性质,如果代言产品出现问题,网红也要承担一定法律后果,因此网红及其背后公司应该承担事前审查义务。”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表示,网红博主如果在知情的情况下,依旧发布虚假宣传的探店内容到网上,这种行为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举将有力维护消费者相关权益,推动短视频平台健康有序发展。

规范探店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正逐步完善。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提出,通过体验分享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的视频如果附加购物

链接等购买方式,发布者必须显著标明该视频为“广告”。近日,某公司发布的达人探店短视频,因未标明“广告”,被湖北黄石市场监管部门开出罚单,成为全国首起达人探店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案例。

相关平台也在加大治理力度。《2022 抖音生活服务探店数据报告》显示,2022年以来,针对“虚假宣传”“以差评勒索吃霸王餐”“不正当竞争”“虚假探店”等违规行为,平台处置虚假宣传违规视频182万条、违规账号60万个。此外,平台先后推出《探店行为倡议书》《生活服务探店规范》,呼吁商家达人在合作过程中真实宣传诚信合作,共同营造健康的探店环境;上线治理与判责能力,保障相关探店规范实施落地。

综合半月谈、人民日报海外版消息

这些“三献”人员可享景区、交通优惠

湖南省实施红十字会法办法迎来修订,6月起实施

8月7日上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简称《实施办法》)答记者问。《实施办法》将于9月1日起施行。

原办法已经施行27年,有力保障和促进了红十字事业发展。近年来,我省红十字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等工作亟待规范、监督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急需完善、基层组织建设急需加强、政府支持资助和社会参与急需拓展。为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了湖南省实施红十字会法办法,这也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首部地方性法规。

《实施办法》共十一条,既明确了政府职责,也规范了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及其他工作。概括来说,即“一个总原则”和“四个纳入”。

“一个总原则”就是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四个纳入”分别是:在发展规划上,纳入政府工作整体安排;在业务开展上,纳入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在应急工作上,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在褒扬褒奖上,纳入文明创建活动。

参与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援和人道救助,统称“三救”工作,是红十字会的核心业务,《实施办法》对“三救”作出了具体规定。

《实施办法》规定,省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将红十字救援队伍、仓储设施、物资储备、信息保障等列入当地应急体系规划建设。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救援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交通工具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依法免交通行费。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参与开展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等人道救助活动。

近年来,我省“三献”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位居全国。为推进和激励红十字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将红十字工作纳入本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红十字志愿者在参加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本人或者红十字会可以按照规定申报好人、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或者见义勇为行为。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奖或者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进入政府举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名胜区,可以按规定免费乘坐城市交通工具。

据红网

国家网信办公开征求意见

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

为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国家网信办8月8日就《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

征求意见稿指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承担社会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利用人脸识别技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扰乱社

会秩序、侵害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征求意见稿要求,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显著提示标识。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建设、使用、运行维护单位,对获取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非法泄露或者对外提供。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同时,组织机构为实施内部管理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图像信息采集区域,采取严格保护措施,防止违规查阅、复制、公开、对外提供、传播个人图像等行为,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根据征求意见稿,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处理人脸信息,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据新华社